

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中介服务

用 户 需 求 书

项目名称：水唇镇村级文体融合发展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服务类型：招标代理服务

项目业主：陆河县水唇镇人民政府（盖章）

2026年4月3日

采购项目需求书

一、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的中介机构资质需具备工程造价咨询及招标代理业务能力并已入驻汕尾市中介超市的企业；

3. 信用良好，近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水唇镇村级文体融合发展项目

2. 预算金额：约 320.00 万元

3. 项目概况：1. 高丰村文体融合发展：建设篮球场 2 个、健身器材一批、公共卫生间一座和绿化照明排水等配套设施。2. 高塘村文体融合发展：建设硅 pu 篮球场 1 个、观众看台，完善照明、排水等配套设施。3. 墩塘村、黄塘村、中和村文体融合发展，建设内容项目为改造提升篮球场 3 个、建设文体广场 1 个，完善照明、排水等配套设施。

三、服务内容要求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服务内容：完成水唇镇村级文体融合发展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四、服务时限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招标代理服务内容且将招标过程资料汇编移交给委托人为止。

五、服务费用要求

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计算，初定为24000元-26000元，最终代理服务费金额以财政审核或合同约定为准。

付款要求：按双方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付款。

六、付款方式

按双方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付款。

七、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需报名的中介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将中选单位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1、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3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

2、由于中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